

#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东知中心〔2026〕3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中心制定了《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年6月12日



#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东莞中心”）负责东莞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和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东莞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东莞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东莞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进行预先审查，进而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并缩短审查周期的服务。

**第六条**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东莞中心对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东莞中心关于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专利申请及专利代理的有关规定。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七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东莞中心工作，积极参加东莞中心组织的活动，并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

## **第二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八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符合东莞中心的产业领域；

（三）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原则上已拥有一件以上作为第

一申请人原始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四）三年内无恶意专利侵权、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应在东莞中心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并提交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原则上应提供至少 1 名在职研发人员近 3 个月的在该备案主体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东莞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条** 备案申请经东莞中心初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东莞中心实施备案主体名单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时，应签署《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预审的有关规定，符合《东莞市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须知》等文件要求。

**第十二条** 已备案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需提交共同研发证明，并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前及时向东莞中心提交《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单位名称变更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东莞中心预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更新，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在东莞中心完成预审注册后，方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代理机构只需要注册，无需备案。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的预审注册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成立，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且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二) 签署《优质服务保障高质量专利申请承诺书》，并履行承诺，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的质量审核机制、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

(三) 具有一定执业能力的机构，有稳定的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案源。机构成立以来，至少代理过从申请到结案（包括授权和驳回案件）全流程的发明案件或无效、诉讼类案件等；

(四) 代理机构及其备案代理师 1 年内未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3 年内未因严重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且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无尚未处理完毕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六) 三年内无骗取专利资助、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诚信行为；

(七) 无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在东莞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注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二)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四）执业代理师名单、执业证明或社保证明等；

（五）东莞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东莞中心对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上的注册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 第四章 预审申请管理

**第十九条** 东莞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申请行为，对不遵守规范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给予暂停服务或取消备案/注册资格等处理措施。暂停期满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预审审查过程中，对于案件质量存在问题、特殊情况需要核实，东莞中心将通过提醒、约谈、调研等方式处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半年：

(一)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50%的；

(二)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及以上且未向东莞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 向东莞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的；

(五)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半年：

(一) 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50% 的；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向东莞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

(四) 代理机构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三年内不受理备案申请：

(一)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通过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三）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70%的；

（四）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提交虚假的生产经营研发证明等；

（六）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预审注册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提供预审服务：

（一）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通过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三）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70% 的；

（四）存在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快速预审”等误导公众、扰乱预审秩序的行为；

（五）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材料，包括注册申请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等；

(六)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后，或者该案件经预审进入快速审查阶段后，如需提交研发证明材料，应积极配合处理，否则东莞中心将视情况暂停其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

**第二十六条** 东莞中心对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作出处理时，应告知违规事实、依据、处理措施、期限。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自备案/注册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东莞中心提交任何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视为放弃备案/注册资格，之后需要重新备案/注册方可提交专利申请预审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